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9,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軟件業務及餘下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概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以及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供股將不會延伸予不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700,000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5,7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惟(i)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高於）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及(ii)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倘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

本公司將視情況於適當時間以公告方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概不會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78 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 168,644,090 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30,000,000 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 29,100,000 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                  |                                                                      |
|------------------|----------------------------------------------------------------------|
|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178 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7,288,180 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168,644,090 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 505,932,270 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30,000,000 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之前）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 5,700,000 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 5,700,000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當天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 168,644,090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3.3%。

### 非包銷基準

供股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供股概無最低認購額之規定。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悉數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並無適用的法定要求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均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i)不會觸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條的附註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並無設定最低籌集金額。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購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款項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根據 GEM 上市規律第 10.31(3)(a)條，董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會參照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盡可能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且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任何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概不會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於供股範圍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號舖。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遞交至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得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之規定，並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及將就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之配額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 100 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受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78 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為：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7 港元折讓約 9.6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95 港元折讓約 8.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96 港元折讓約 9.18%；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7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191 港元折讓約 6.81%；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 0.232 港元（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折讓約 23.28%；及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 0.191 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197 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95 港元）每股約 0.197 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約 3.21%。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將約為 0.173 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購表格進行額外申購。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意見。

##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一份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以證明經董事決議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至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v) 不曾發生及持續發生下列情況：
  - (a)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成功（該等成功指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不宜或不智或不當進行供股；或
  - (b)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該等事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情況屬同類型；或
  - (d) 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三十個交易日，但不包括因本公司通過供股公告或通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與供股相關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或停牌。

除上述第(v)項之條件可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無法獲豁免。倘上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                                             |
|-------------------------------------------|------------------------------------------------|
|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br>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br>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br>（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br>則僅寄發章程）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繳付股款與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br>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br>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br>供股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
|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本公告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視情況於適當時間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進行，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並無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且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br>股東均已悉數承購<br>彼等各自之供股<br>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br>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br>配額及並無認購額外<br>供股股份) |               |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b>非公眾股東</b>                     |                    |               |                                                     |               |                                                         |               |
| 陳奕輝先生                            | 31,192,800         | 9.25          | 46,789,200                                          | 9.25          | 31,192,800                                              | 9.25          |
| Starmax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 | 67,807,440         | 20.10         | 101,711,160                                         | 20.10         | 67,807,440                                              | 20.10         |
| 林桂仁先生                            | 120,000            | 0.04          | 180,000                                             | 0.04          | 120,000                                                 | 0.04          |
| 陳彩玲女士                            | 120,000            | 0.04          | 180,000                                             | 0.04          | 120,000                                                 | 0.04          |
| <b>公眾股東</b>                      | 238,047,940        | 70.57         | 357,071,910                                         | 70.57         | 238,047,940                                             | 70.57         |
| <b>總計</b>                        | <b>337,288,180</b> | <b>100.00</b> | <b>505,932,270</b>                                  | <b>100.00</b> | <b>337,288,180</b>                                      | <b>100.00</b> |

附註：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是 67,807,440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之 67,80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及金屬貿易；及(ii) 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約為 2,900,000 港元及於中國之現金約為 39,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中國白石泉經營一個銅鎳礦（「白石泉銅鎳礦」），有關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方案之批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及採礦證之生產規模評估已完成。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取得採礦證續期並開始為可行性研究準備符合當地政府要求之各種報告。本公司之中國大部分現金擬用於發展該礦山。

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 30,000,000 港元及 29,1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00,000 港元用作發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約 10,000,000 港元用作發展軟件業務及餘下約 9,1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智算數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信技術有限公司（「時信」）之合資安排（「合資安排」）所載，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其軟件業務之商機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時信擬主要從事於提供高效運作所需的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數據集中存儲管理、AI 數據分析等軟硬件解決方案；自主研發軟件包括企業信息化業務系統，數據

資產管理系統，BI 系統，業財一體化系統，數據交換服務系統等，可部署在雲端 SaaS 及本地一體機；及持續開發高效能軟硬件系統助力客戶業務持續增長。除合資安排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提供軟件及網站維護與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業務。本集團有意運用資訊科技行業之增長需求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中開始從事黃金加工及買賣業務並希望運用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有關業務。本集團向可信賴之供應商採購黃金。於接獲本集團客戶之訂單後，本集團將委聘信譽良好之承包商按本集團客戶之規格加工庫存黃金。鑑於市場對黃金之增長需求，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有關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i) 低於上文所述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將撥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或(ii)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 20,000,000 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分別用作發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及發展軟件業務。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認為供股是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好機會且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 5,700,000 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 5,700,000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惟(i)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及(ii)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倘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方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該等調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一般性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56,000,000 股股份，扣除配售配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9,300,000 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9,300,000 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使用，其中 3,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部分未償還債務及約 6,3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概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超過 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1)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 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一致行動」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28）                                                                                   |
| 「關連人士」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
| 「額外供股股份」        | 包括(i)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ii)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iii)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v)原應配發但須按「建議供股－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予以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 |
| 「GEM」           | 聯交所運營之 GEM                                                                                                                            |
| 「GEM 上市委員會」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GEM 上市規則」      |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第三方」          |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不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
| 「不合資格股東<br>供股股份」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書」      | 購股權持有人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章程」             |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                                                                   |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 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
| 「合資格股東」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
| 「登記處」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
| 「供股」      |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最多 168,644,09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178 港元                                                   |
| 「主要股東」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